



秘书长根据第 1956(2010)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

一. 引言

1.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(2010)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的。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，评价继续遵守第 1483(2003)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情况，该段规定伊拉克将石油、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%存入赔偿基金。本报告为第十一次报告，述及我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十次报告(S/2016/536)印发以来的最新情况。

二. 发展情况

2.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款总数为 478 亿美元，因此结清剩下的最后一项索偿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6 亿美元。

3.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理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上，理事会审议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存款规定再推迟一年执行的请求。理事会认识到自其第 272(2014)号和第 273(2015)号决定通过以来，伊拉克依然面临极为困难的安保局势及由此导致的不寻常预算难题，因此通过了第 274(2016)号决定，准许存款规定再推迟一年执行。在通过该决定时，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支持伊拉克的请求。理事会强调，伊拉克必须及时付完拖欠的偿款。鉴于付款延期，理事会还指示委员会秘书处，作为重要问题，探讨确保继续支付未付偿款的未来备选方案，并在理事会于 2017 年 4 月举行第八十二次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出报告。理事会还鼓励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就未来的备选方案进行合作，并与秘书处分享合作结果，供秘书处列入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。

4. 根据第 274(2016)号决定，伊拉克政府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存款，并至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将恢复存款的拟议安排书面告知理事会。此外，计划于 2018 年恢复按理事会第 267(2009)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机制支付未付的数额。



5. 最后，我对理事会最近的决定表示欢迎，并再次对科威特支持伊拉克的请求表示赞赏。我再次表示声援伊拉克政府和人民。我还赞同理事会的观点，强调伊拉克必须履行义务，委员会必须完成任务。
